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蔡明真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581 #581

電子信箱：a5501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(04)22501635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水廉一字第1094200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09年端午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政風處109年6月9日經政處字第1090428394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9年6月9日廉防字第10905004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參照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政風機構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；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政風室

副本：

